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A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3學分
	TMPXB2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而偏重於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</p>		
	<p>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with emphasis on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1.讓學生了解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	2.Understand legal effects for unfulfilled obligation of debts	C4	ADH
2	2.讓學生了解債之消滅原及其效力。	2.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elimination.	C3	ADH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3.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contracts of trading, renting, and endorsement.	C3	AH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4.Understand asset type and regulations, e.g., ownership, mortgage, and credit.	C3	ADH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5.Discuss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marriage and asset distribution upon termination of marriage.	C3	ADH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6. Discuss distribution of inherited assets.	C3	A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了解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2	2.讓學生了解債之消滅原及其效力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上課秩序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上學期課程內容之複習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債之消滅 (1) - 清償、提存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債之消滅 (2) - 抵銷、混同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債各 〈一〉 買賣、贈與之法律規定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債各 〈二〉 租賃、借貸、僱傭、承攬等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債各 〈三〉 委任、寄託、合夥、保證等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物權 〈一〉 物權之取得、移轉與消滅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物權 〈二〉 所有權之規定—動產、不動產、共有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物權 〈三〉 抵押權、質權、地上權等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親屬 〈一〉 親屬種類、結婚、離婚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親屬 〈二〉 婚姻效力、夫妻財產制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親屬 〈三〉 認領、收養、扶養等法律問題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繼承 〈一〉 遺產繼承人、應繼分、繼承權取得與喪失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繼承 〈二〉 限定、拋棄繼承、分割等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繼承 〈三〉 遺囑、特留分等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總複習及提問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
修課應  
注意事項

教學設備	(無)
教材課本	未定
參考書籍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(東大圖書公司)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。
批改作業篇數	篇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5.0 %   ◆期中考成績：45.0 %   ◆期末考成績：4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上課秩序〉：5.0 %
備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">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</a>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">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</a>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<b>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b>